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3113	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7996W2620834001000		省统计局	人事处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）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</p> <p>2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73号）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，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，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</p> <p>3.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，2018年8月修订）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，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</p>	<p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。</p> <p>2. 审核阶段责任：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，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。</p> <p>3. 奖励阶段责任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。</p> <p>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；</p> <p>2. 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、未严格审核、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；</p> <p>3.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；</p> <p>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。</p>	省级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3114	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7996W2620834002000		省统计局	人事处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第681号令）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</p> <p>2.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（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576号令）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</p> <p>3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73号）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奖励。</p> <p>4.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，2018年8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。</p>	<p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。</p> <p>2. 审核阶段责任：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，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。</p> <p>3. 奖励阶段责任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。</p> <p>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；</p> <p>2. 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、未严格审核、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；</p> <p>3.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；</p> <p>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。</p>	省级	